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本校與醫療機構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 甄選錄取公告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0 年 8 月 31 日教評會審查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本校 110 學年度本校與醫療機構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結果：
臺北榮民總醫院情緒障礙行為班代理教師：
正取：張○雯
- 三、請正取人員，依規定時間(110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時前)攜帶證件正本親至本校(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)6 樓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3 1 日

